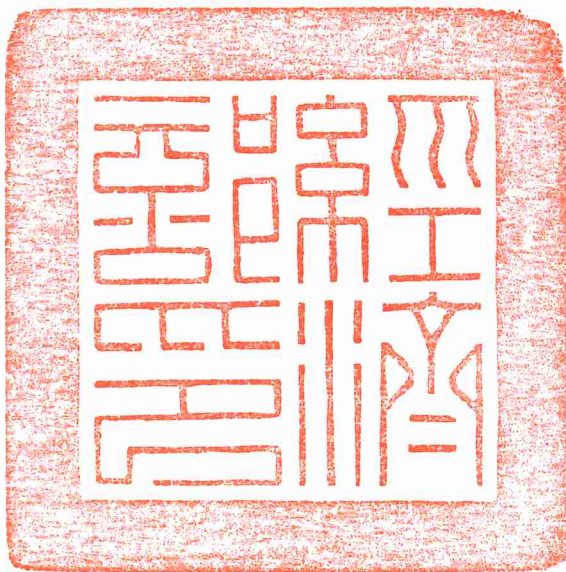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經地字第10604606530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訂定「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(H0018花蓮縣石梯坪海階及凝灰岩)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地質法第五條第一項、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第二條及第十三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(H0018花蓮縣石梯坪海階及凝灰岩)」範圍圖詳如附件，劃定計畫書得向花蓮縣政府、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閱覽，或逕自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eacgs.gov.tw/main.jsp>）「地質法專區」下載電子檔。



部長 沈榮津